

傅光漢老師獎學金獎頒要點

104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紀念傅光漢先生及獎勵就讀本校學業、體育、清寒、身障或其他等類子弟勤奮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合於下項資格條件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填具申請書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申請時應檢附之證件：
 - (一) 本獎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成績單證明書影本一份。
 - (三) 清寒證明一份：「低收」或「中低收」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、身障學生或父母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其中之一。
- 四、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名額：以 10 名為原則(每學期)。
 - (二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三千元。

前項獎勵順序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核定；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嘉獎記功數量較多者優先。
- 五、本校應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小組，成員由呂春塗老師及國立岡山高中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務處註冊組長 7 人擔任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，移請教務處冊列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利用集會時間頒發本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修正之必要，應經審查小組同意後修正。
- 八、本獎學金以每學期開始後 2 個月內申請之。
- 九、獎學金來源為捐款孳息，若孳息不足發放，以減少獎學金名額方式因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審查小組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